

53. Dun & Bradstreet, Inc. v. Greenmoss Builders Inc.

472 U.S. 749 (1985)

廖福特 節譯

判 決 要 旨

本件徵信調查報告中之錯誤陳述，未涉公眾關心之事項，而後者須舉證惡意始得求償推定及懲罰性損害。

(The false statements in the credit report did not involve matters of public concern which would require showing of actual malice for recovery of presumed and punitive damages.)

關 鍵 詞

credit report (徵信調查報告); presumed damages (推定的損害賠償); punitive damages (懲罰性損害賠償); defamation cases (毀謗案件); actual malice (惡意); matters of public concern (公共關心事項)

(本案判決由大法官 Powell 主筆撰寫)

事 實

上訴人 Dun & Bradstreet 乃是一家徵信報導辦事處，其提供訂閱人金融及相關事業資訊，所有資訊均為秘密，其訂閱契約之條件為訂閱人不得將資訊提供給任何其他

人。上訴人於一七七六年七月二十六日送一份報告給五位訂閱人，指稱被上訴人，其為建築商，已申請破產重整，此份報告為錯誤，且完全錯估被上訴人之資產及負債，經過審理後陪審團為有利於被上訴人之決定，給予被上訴人五萬美金之

補償性或推定的損害賠償及三十萬美金之懲罰性損害賠償。上訴人乃上訴，並論稱此項推定的及懲罰性損害賠償違背憲法之規定。

判 決

原告之訴駁回。

理 由

在 *Gertz v. Robert Welch, Inc.*, 418 U.S. 323 (1974) 一案中，我們認為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限制了個人因為公眾事務而從出版商因毀謗罪所可得到之賠償金額。更明確的說，我們認定在這些情況之下，第一條禁止因為不實或詆毀言論之推定的及懲罰性損害賠償，除非原告證明被告為「惡意」，即其明知為不實或故意忽略事實。本案所呈現之問題為 *Gertz* 案之準則是否適用於無關公眾事務之不實及毀謗言論。

上訴人 Dun & Bradstreet 乃是一家徵信報導辦事處，其提供訂閱人金融及相關事業資訊，所有資訊均為秘密，其訂閱契約之條件為訂閱人不得將資訊提供給任何其他人。上訴人於一七七六年七月二十六日送一份報告給五位訂閱人，指稱被上訴人，其為建築商，已申請破產重整，此份報告為錯誤且完全錯估被上訴人之資產及負債，同一天當被上訴人之總裁與一家銀行

討論未來融資之可行性時被告知此銀行已收到此一詆毀性報告，他馬上與上訴人之區域辦公室連繫，以解釋其中之錯誤並要求更正，另外他亦要求得知已收到此報告之企業名稱，以便使這些企業確信其公司營運健全，上訴人答應處理此事，但是拒絕告知已收到此報告之企業名稱。

於確認其報告確實為錯誤後，上訴人大約於一九七六年八月三日發給五位已收到原始報告之訂閱人一份更正通知，此通知聲稱一位被上訴人之受僱人，而非上訴人本身，已申請破產，同時上訴人之「商業運作正常」，被上訴人告知上訴人其對此通知並不滿意，並再次要求給予已看過原始報告之訂閱人名冊，但上訴人再次拒絕提供這些企業之名稱。

被上訴人因而在佛蒙特州法院提起此項毀謗訴訟，訴稱此不實報告已傷害其商譽，並要求推定的及懲罰性損害賠償，判決認定上訴人報告之錯誤乃是肇因於其一位受僱人，他為十七歲高中生，受僱審查佛蒙特州之破產案件，他誤將一位被上訴人以前之受僱人之破產案件認為是被上訴人的破產申請，雖然上訴人之代表作證聲稱其公司有向報告所述之公司查證以確認其真實性之慣例，但是本案中上訴人在為報告前並未針對被上訴人之消息查證。

經過審理後陪審團為有利於被上訴人之決定，給予被上訴人五萬美金之補償性或推定的損害賠償及三十萬美金之懲罰性損害賠償。上訴人乃上訴，並論稱在 *Gertz v. Robert Welch, Inc.* 一案中，本法院已廣泛認定「各州不得允許推定的及懲罰性損害賠償，至少當其責任並非基於明知錯誤或故意忽略事實時。」

在 *Gertz* 一案中，我們認定某些言論涉及公共事務此事實本身並不是就意謂著其賦予毀謗案之被告如同 *New York Times* 一案之憲法保障，在私人所提起之毀謗程序中，我們認為其相對利益應有所不同，我們認定如無「惡意」之情形某一州不得允許推定的及懲罰性損害賠償之回復，然而我們的意見並未表示無論言論類型為何均以此為平衡點。

我們從未審查過當毀謗言論未涉及公眾利益時，*Gertz* 案所建立之平衡準則是否適用，為此審查時我們必需適用 *Gertz* 案所建立之準則，並且就各州在賠償個人之名譽傷害及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保障此類言論兩者利益之間作平衡，此項州利益是與 *Gertz* 案相同，在 *Gertz* 案中我們判定此利益是「強勁且合法的」，而另一方面第一修正案之利益在 *Gertz* 案中是較不重要的，我們一直認為並非所有言論均有相同之第一修正案重要性，而是

「有關公眾利益」之言論才是「第一修正案保障之核心」，相反地純粹關於私人之言論是較不受第一修正案之保護。

雖然有關私人之言論並非全然不受第一修正案之保障，但是其保障較低。在 *Gertz* 一案，我們判定如果以其對第一修正案所關心之核心言論之效力而言，各州賦予推定的及懲罰性損害賠償之利益並不「顯著」，但是如果相對於其他明顯較無憲法利益之言論，此項利益即是「顯著」的，共通法（Common Law）的基本原則乃是經驗及判決之歷史，其認為「在諸多案例中證明實際損害乃是不可能的，就毀謗文字的特質及出版狀況而言，無非是指實際上已發生之嚴重傷害。」有鑑於不牽涉公眾利益之言論之較低憲法價值，我們認定即使在無「惡意」之情形，各州有充分利益賦予推定的及懲罰性損害賠償。

因而唯一尚待解決之議題為上訴人之徵信調查報告是否有關公共利益，在一相關判決中我們已認定「言論是否涉及公共利益，必需通盤考量此言論之內容、方式及相關內涵以決定之。」由這些因素觀之，上訴人之報告無關公共利益，而只是有關言論表達者及其特定商業訂閱人個人利益之言論。當如同本案一般之言論為完全錯誤且明顯地傷害被害人之商譽，此項特定利益無需特別保護。再者，既然此信用報

告只傳送給五位訂閱者，且訂閱者依訂閱契約之規定不得為傳送，此報告不應被認為是有關「商業訊息自由流通之強烈利益。」很明顯地無法論證為此類型之信用報告需要特別保護，以確保「公共事務之辯論不被獨占、且是充分及公開的。」

另外本案中之言論如同廣告一樣是難以或不會因為各州輕微管制而受傷害，其僅是基於獲得利潤之動機，我們已論述認為此項言論比起其他言論而言是較不會被傷害的，因而或可論證本案中之報告與應受較多保障之言論有本質上之不同。無論如何市場機能可促使一信用報告代辦商必須正確無誤，因為錯誤之信用報告對投資者是毫無用處的，因而毀謗訴訟之累進「寒蟬」效應將會急劇降低。

我們結論認為允許在毀謗案件中，即使在無「惡意」之情況，如果毀謗言論不涉及公共利益時，請求推定的及懲罰性損害賠償，並未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之規定，因而我們維持佛羅蒙特最高法院之判決。

大法官 Burger 之協同意見

我們依然認為 *Gertz* 判決並非正確，因此我同意 White 法官所述，*Gertz* 判決應予推翻。我也同意 White 法官對 *New York Times v. Sullivan* 一案之評述，然而 *New York Times* 判決對「忽略事實」與故意作

同等看待，因而應可允許向陪審團指示說，如果被告所出版之詆毀性文字，即使是合理查證後依然是不實的，那麼故意便可成立，但是既然本法院並未以此方法適用 *New York Times* 判決，我贊同 White 法官而認為此部分應重新思索。

大法官 White 之協同意見

我贊同本判決及 *New York Times* 之判決意見，我亦贊同其後諸判決將 *New York Times* 一案之準則擴張至其他情況，但是我漸漸懷疑本法院之論證方法及其基礎是否確實。我並不贊同 *Gertz* 案所述之對於個人原告應回復共通法之救濟途徑，我依然認為 *Gertz* 判決是不正確的。我認為在 *New York Times* 一案中本法院並未對有關公眾利益而需充分瞭解公眾人物及事物與其相衝突利益之受毀謗而個人名譽受傷害兩者間作妥適之平衡，在類似 *New York Times* 的諸案件中，除非公務人員能論證並使陪審團相信對造為明知或故意為錯誤之言論，否則其訴將被駁回，如無上述證據，即便被訴人之出版物確為不實，依然得不到有利之陪審團決定或法院判決。而謊言依然存在，公眾繼續接受不實的有關公眾之訊息，這種情況將不斷重複，因而可能的原告肩負過度的舉證責任，且只有經由昂貴的訴訟才能達成。

在 *New York Times* 一案，我們

可以限制損害賠償至一定程度而不至於傷害新聞界作為我們的既定目標，而非加重原告之舉證責任至幾乎不可能之地步。如此懲罰性賠償可能已被反省，或許已被全部禁止，另外名譽之預期利益可能已被禁止，或是像在 *Gertz* 一案中一樣已被限制。假使我們已採用上述途徑，且維持共通法責任準則，那麼公務人員只要證明言論不實性，便可得到上述效果之判決。他們的名譽可得到維護，而不實的訊息亦會儘可能地受到抑制，他們亦可能得到一定賠償，足以支付訴訟費用，至少公務人員無需證明有惡意之存在，而其結果除了保持名譽之外得不到任何賠償，如此第一修正案及個人名譽之利益均得不到較妥善之保障。

有趣的是 Powell 法官拒絕在本案適用 *Gertz* 案之準則，我認為 *Gertz* 判決適用於所有對名譽傷害的言論之各案例，無論此言論是公開或私下表述，亦不論其是否有公眾重要性，就如同本案一般，但是 Powell 法官認為 *Gertz* 一案乃有關公共事務，而此部分則為本案所不具備。我認為 Powell 法官很聰明地未將區別被告為媒體或非媒體此一準則適用於本案，就此議題而言，我贊同 Brennan 法官之意見，認為在毀謗訴訟中增修條文第一條並未給予新聞媒體比其他實行言論自由者更多保護，沒有一件本院之判決

曾作過此區別，相反的本法院已在諸多案件中拒絕此項論證。本案應再次拒絕此論證，因為就此部分而言，實在無理由給予擁有大量讀者，因而透過散播錯誤訊息污染傳播管道，且對個人名譽傷害最大之出版商最大之保護。如果只是因為不實的出版品是有關一般或公眾事務而區別 *Gertz* 及本案，那麼在無關公眾事務之部分只有不論被告是否為媒體或其他公眾訊息傳遞者或個人均應適用共通法法則。雖然 Powell 法官只說 *Gertz* 案中有關預期利益及懲罰性賠償之不適用性，但是應有之推論是被告需有部分錯誤之要件亦不應適用於類似本案之情況。

如上所述我不贊同 *Gertz* 判決，我亦懷疑其判決是否對增修條文第一條或名譽價值有所貢獻，我也不認為其為媒體省下許多費用。如同 *New York Times* 之判決一樣，必需經過長期且嚴謹地研究媒體之工作模式，例如一則新聞報導是如何發展的及新聞記者與出版商之心態，才能確定廣告之貢獻為何，這樣的訴訟模式是非常昂貴的。我預期如果適用共通法法律準則，同時法院堅持賠償之上限，那麼媒體即不會有沈重的財務負擔。立法解決賠償問題亦是一可行途徑。再者，既然毀謗案之原告著重於名譽之維持更甚於賠償，我懷疑限制賠償數額會傷害他們或對

他們不公平。無論如何我無法相信這般成功且有力量之媒體，會因為畏懼而不報導經由嚴格新聞標準確信為事實之新聞。

大法官 **Brennan** 之不同意見書，大法官 **Marshall, Blackman** 及 **Stevens** 參加之

雖然本案所欲保護之言論類型（徵信調查報告）不具有「增修條文第一條之核心意義」，但是 *Gertz* 判決明確表示第一條要求不得就此類型之言論給予推定的及懲罰性損害賠償。雖然對個別事實之論證途徑並無共識，但是不應妨礙對 *New York Times v. Sullivan* 一案以來一直是本法院法律見解之遵守。

本法院在 *Rosenbloom v. Metromedia, Inc.*, 403 U.S. 29 (1971) 及 *Gertz v. Robert Welch, Inc.* 二案中，最主要著重於定義在何種情況之下，為了保障公眾議題之第一修正案核心價值時，原告應如何證明惡意以獲得勝訴並取得賠償，本法院建立一規則，認為只有在公務人員所提起或有關公眾事務之訴訟，方可以有惡意作為請求賠償之前提，但是我們同時認定，第一條亦要求保障超過純粹政治議題言論之範疇，以避免毀謗之傷害。即便所指之毀謗言論並非指 *New York Times v. Sullivan* 一案之言論類型，毀謗訴訟案件中既有且廣泛適用之推定的及懲罰性損害賠償的適用，

已是過度之管制機制，而無法符合第一條之原則。誠如 *Harlan* 法官在 *Rosenbloom* 一案中明確指出：

即使是在純粹有關私人毀謗之範疇，我認為至少第一條之準則應建立於懲罰性賠償應僅適用於可證明惡意之情況，在法律之目的乃是賠償確實損害之情況下，此為懲罰性賠償範圍之典型標準，而且無任具說服力之州利益足以使加諸實行第一修正案明確所保障之自由的人更嚴格之標準得以正當化。

Harlan 法官之理念乃是 *Gertz* 案論證之礎石，唯一的議題乃是陪審團於無明確之惡意情況之下給予推定的及懲罰性損害賠償是否符合憲法規定。*Gertz* 判決直接給予負面之答案，但是即使認為有關公眾事務及有關純粹私人事務可以且應予區別，*Powell* 法官及 *White* 法官之論述依然陷入自我矛盾。他們兩人在本案所持之意見減損了所謂「有關公共事務」之定義，而使其不符增修條文第一條之原則。本案中之信用報告當然包括了公眾所關心之事務，而需如 *Gertz* 判決所指之全面保障。其次，既使此種言論被認定為只與私人事項有關，除去 *Gertz* 判決對推定的及懲罰性損害賠償之限制，依然違反增修條文第一條之基本要件。

本法院五位法官認為本案應維持損害賠償部分，並未對何謂保障「有關公共事務」提出原則。*White* 法官並未闡述任何事項，但是他的

意見並未表示言論主體乃是唯一之區別點，而與言論之內容及方式無關。Powell 法官之推論似乎主要著重於言論主體，其意見乃是以所論爭之言論乃是「單純的言論者及其商業訂閱人之利益」為基礎，其意見亦將論爭之言論與廣告作比較，並且表示此信用報告是「確實」且「單純的基於獲利之動機。」這兩種推論方式表示 Powell 法官將此信用報告排除在「有關公共事務」之外，乃是因為此言論最主要是居於有關經濟領域。

就有關評價言論主體性而言，本法院之一貫見解為不應該因為言論只是有關經濟事項或收聽者之經濟利益而降低其增修條文第一條之保護。更重要的是一家地區公司宣布破產之消息，乃是對此公司所在之社區非常重要的，像這樣「單一公司之破產，可能造成整個區域之經濟衰退」。對債信及破產可能性及效力之瞭解，當然可使公民知曉經濟管制之問題，當聯邦法律要求司法機關執行破產法且將破產事實列為公共紀錄時，實在很難認定破產不是一受公眾關心之事項。

Dun & Bradstreet 的徵信調查

報告牽涉相當少只需較低保障之商業言論，在我們因為其為商業言論而允許較多州管制之每一案件中，均是有關單純之廣告，即提供商品或服務之買賣或刺激買賣，但是信用報告並非物品或服務或建議買賣某項產品之商業廣告。因為通常重要言論會促發經濟利益之提昇，同時因為獲利動機使此非廣告之言論快速傳播等原因，使我們傾向於將本只限於狹窄範圍之廣告類型的「商業言論」原則擴張。

即使 Powell 法官對論爭徵信調查報告之歸類是全然可接受的，亦無法使除去對推定的及懲罰性損害賠償之限制此部分正當化，各州對廣告類型商業言論之管制，必需符合使用較小管制方法，以避免對受保護之言論造成寒蟬效應此要件。

在 *Gertz* 案中本法院特別指出，針對州之正當利益而言，不受限制之推定的及懲罰性損害賠償乃是「過度」廣泛的，確實 *Gertz* 判決認定如果毀謗罪之懲罰性損害賠償乃是受了威嚇而非填補損害，即是與增進各州合法利益「全然無關。」

（原判決中部分理由略譯）